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340號

聲 請 人 劉宏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定一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40號判決（下稱本件判決），漏未就伊請求原審被告松山花園新城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管委會）撤銷松山花園新城民國112年6月10日112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部分為判決，伊雖曾於113年6月17日撤回對管委會之上訴，惟伊又於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撤銷「撤回對管委會之上訴」之錯誤意思表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規定，聲請補充判決云云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於113年6月17日撤回對管委會之上訴（即對管委會請求撤銷系爭決議部分之上訴，本院卷第121、123、180頁），業已生效，性質上不得再行撤回，是聲請人於本院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要撤回上開撤回上訴云云，不應准許，本院自不得逕予裁判，且本院於本件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中程序方面第二點亦已敘明（本院卷第187頁），要無裁判脫漏可言，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
法 官 楊珮瑛

01

法 官 王育珍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6

書記官 簡曉君